•南市安南區青草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相	姓	出	性	.35				
次	片	名	生年月日	召别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魏武雄	34 年 4 月 15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	青草國小蟬連六屆:家長會長 青草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 事長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現任信徒代表 台南郵政:郵務稽查(退休)	一、本里活動中心,全面改善、打造和諧。 二、落實里內建設、關懷扶助,整治里內排水系統,爭取里民應有權益之保 障。 三、強化服務、全力以赴。 四、加強整治舊部落,結合成爲模範新社區。 五、預防勝於治療,組立志工團,定期注重環境衛生。
2		郭萬山	44 年 6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小畢業	青草國民小學第10屆家長會長 第17、18屆安南區青草里里長 臺南市第一屆青草里里長	 一、爭取經費規劃更新里內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以確實發揮政令宣導及里政推動之功效。 二、定期實施里內環境衛生噴藥消毒工作,以提供里民清潔舒適之生活環境。 三、協調區公所配合里內路樹雜草定期修剪及排水溝之清淤工作。 四、關懷弱勢族群,協助弱勢家庭之各項社會福利救助案件申請。 五、充實里活動中心各項設備,以提供里民正當休閒娛樂場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 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 1. 中華民國國民平隔一千威,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十九日(包括富日)以則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共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與公表發照。
 -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 2. 投票時期(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向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 5. 选举人圈送您,个特別個选內谷山不他人,進省依公城人員選举能兄法第一日条 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劃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2) 有其他不正常经歷,不服制止。
 - (2) 備市氏高以尼峽村的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號	次	#	片	姓	谷
	密選團	器	〈 鑋	畢:	工 鬣	候選人	姓名闤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辦破数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造页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第九十三條
 - 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九十六條
- 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來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來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上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了工程,以行來期約或交付之時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 第九十九條
- 北第一項以第一項之罪,仍北非核八個月內自自有,減輕以免除共刑,囚間直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數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稅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語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胍、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 遠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関節電影が手張及が日17kkが ス オースペルースパル 日 2001年117 | 電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353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 表人姓名者,處報秕、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白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錢。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經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數程字表。條第一程規令,經過至數人及至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軍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 三百四十八條王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行加伝之非,經刊加條足有,依前項 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以本章之罪或
- 犯本草之非政刑法分則第六草之奶吾投宗非,直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名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四條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 第一百十七條 福豐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 **党**然停止其職務戓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五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 別第7年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记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第一百四十六條
- 开场作用物证,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後選上,蔣則發生推薦政黨分經,並取出發推一立於第一、別签條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24小時 久久服務) (発費電話